

水利工程学院 2020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及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关于 2020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黄院[2020]140 号）等文件精神，经水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研究，制定水利工程学院 2020 级新生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安排

水利工程学院 2020 级新生转专业时间安排以学校《关于 2020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为准，详情见附件。

二、拟接收专业

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施工技术方向）
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检测技术方向）
4. 水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方向）
5. 水利工程（城市水利工程方向）
6. 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
7. 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方向）
8. 安全技术与管理
9. 水电站动力设备
10. 水文与工程地质



11. 水土保持技术

12.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造价方向）（注：单招扩招学生不能转入此专业）

13.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注：单招扩招学生不能转入此专业）

三、拟接收学生数量

不限制接收学生数量。

四、接收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 2020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0 级新生拟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0〕140号

签发人：焦爱萍

关于 2020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及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新生转专业工作，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拟接收专业、学生数量及接收条件），报教务处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在二级学院网站公示后执行。

一、工作安排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30 日（第 18 教学周）学生通过

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截止时间 12 月 30 日 24:00。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转出学院”组建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本学院学生转专业事宜,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 1 月 4 日 18:00。

(三) 1 月 5 日-7 日,“转入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等具体情况,组建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转专业事宜,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 1 月 7 日 18:00。

(四) 1 月 8 日,教务处汇总审核,报学校研究确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教务处 1 月 12 日下发调整后的班级学生名单,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到调整后的新班级上课。转入学院做好学生的接收工作。

二、相关要求

(一)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

(二) 针对中外合作办学转专业工作要求如下:

(1)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但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2) 普通类专业考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入学院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择优确定。

(三)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开班等特殊原因外,单招(扩招)

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扩招）批专业内部转专业。

（四）现代学徒专业非企业允许不得转入其它专业，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五）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缴学费。

三、其他说明

（一）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以教育厅批准为准。

（二）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转回原专业。



